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王先生、王女士及天津雅藝分別擁有約30.18%、約4.29%及約8.47%的權益。天津雅藝是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天津雅藝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天津雅藝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天津雅藝99%的合夥權益。王先生及王女士為配偶關係。基於上述關係，王先生、王女士及天津雅藝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42.93%的權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王先生、王女士及天津雅藝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及控制總計約[編纂]%的權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王先生、王女士及天津雅藝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且二人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所有成員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王先生與王女士歷來投入充足時間精力履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並將持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彼等始終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且未來亦將如此。通過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協同運作，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得到有效保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儘管王先生和王女士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七名董事中，有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時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特定董事會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見「— 公司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被賦予特定職責範圍，該架構在實際運營中始終保持獨立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資產、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擁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的渠道。此外，我們在資本和員工配置方面具備充足的運營能力，能夠實現獨立經營。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進行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我們還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若干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由王先生及／或王女士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控股股東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控股股東擔保均已獲相關銀行解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具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經營的能力，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公司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闡述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本人在相關公司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表決權作出進一步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在[編纂]後，若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沒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本公司須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